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06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%以上股东吕泽伟先生于2015年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000,000股，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吕泽伟	大宗交易	2015年2月5日	8.86	4,000,000	1.23
	合计	--	--	4,000,000	1.23

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82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均按照该计划进行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股份		本次减持后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吕泽伟	合计持有股份	36,386,614	11.16	32,386,614	9.94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9,096,654	2.79	5,096,654	1.56
	高管锁定股	27,289,960	8.37	27,289,960	8.37

注：

1、上表中，吕泽伟先生所持本公司共计22,437,460股高管锁定股、2,647,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14-114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15-001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15-003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以及与今日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15-005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）。

2、上述表格中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，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吕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,386,6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4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吕泽伟先生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